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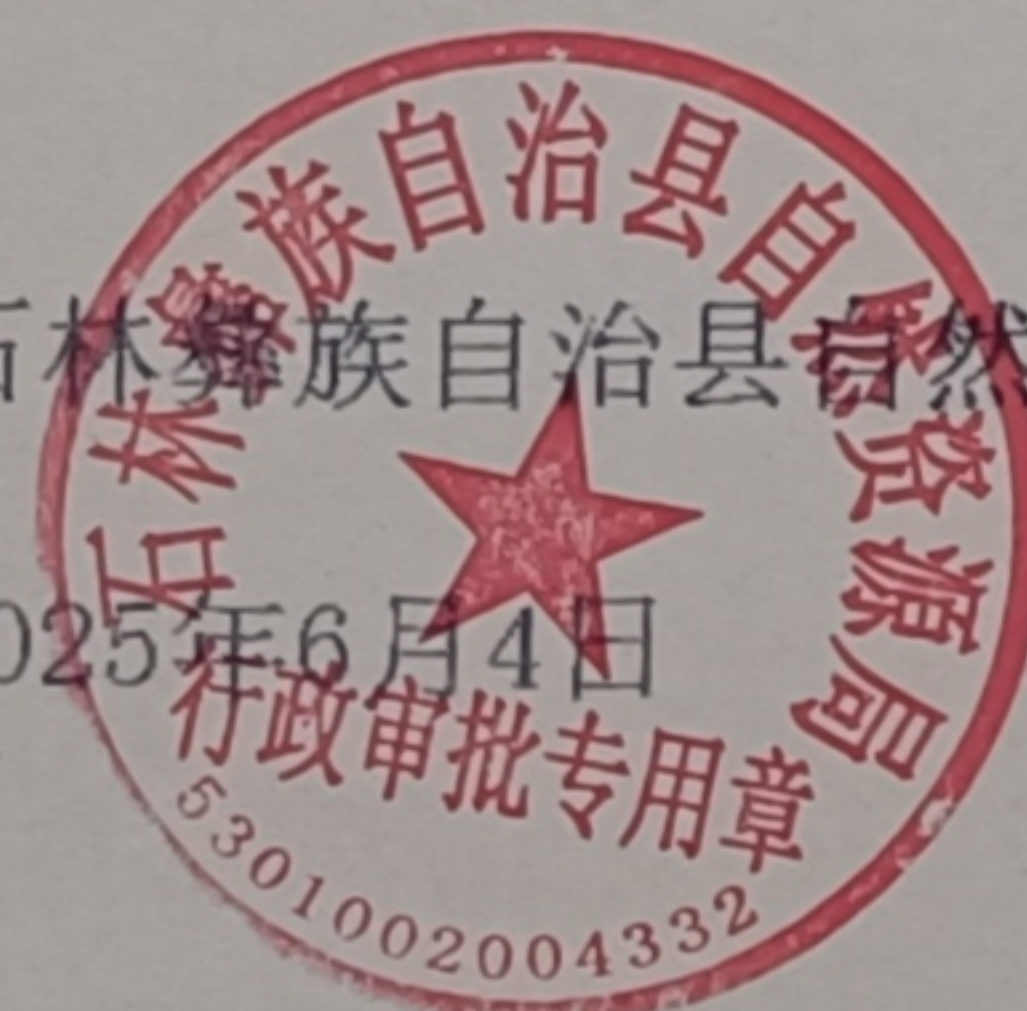
建字第 石林县202500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6月4日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云建 N: 0242069

电子监管号: 5301262025GG0007529

建设单位(个人)	石林新顺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石林大宗商品加工交易中心项目
建设位置	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所卜所村
建设规模	2979.8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。 2、发改部门项目投资备案文件。 3、土地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。 4、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效果图、设计单位承诺书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